

公考体检 要女生填月经周期引争议

相关妇科检查也令当事人感觉“不舒服”，一公益机构“上书”：取消与岗位无关的检查项目

今年参加公务员考体检测时，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的一位大四女生遇到了尴尬：她被要求填写自己的月经初潮时间和月经周期。她表示很难接受这样的询问。“我觉得没有必要知道一个人的月经周期，这跟工作有什么关系呢？难道1号来月经的人比10号来月经的人更有能力？”

“我觉得挺不舒服。”她对记者回忆起这次体检经历，认为自己的隐私受到了侵犯。当时，医生对她进行了很细的妇科检查，这让她感到“很恶心也很疼”。她说，入职体检应该检查与岗位工作有关的内容，无关的检查应该简化，自己又不是求医的病人。但据了解，很多同学求职时是“人家要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没觉得它里面有什么问题”。

我国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将心脏病、血液病、结核病等患者列为不合格对象，淋

病、梅毒、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等患者也在此列。在《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中，则规定妇科检查的病史搜集包括月经史，“主要询问月经初潮年龄、周期、出血量、持续时间、末次月经时间，有无痛经，白带性状”等。

公益机构北京益仁平中心负责人杨占青表示，对男、女生殖器的检查，尤其是现行的过于细致的妇科检查与公务员工作没有直接关系。他说，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妇科检查的重点检查疾病为性病、恶性肿瘤等。但正

常的工作接触不会导致性病的扩散，而且多数性病不影响公务员正常履职，即使是性病中后果较为严重的一种梅毒，也可通过血液检测发现。

3月19日，这家机构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寄送了同一封建议信，建议研究此类检查的必要性，评估其价值，最好取消公务员考体检测中与履职没有直接关系的妇科检查项目。

负责寄信的该机构性别平等工作负责人武嵘嵘表示，出于非医学目的的生殖器检查，容易伤害女性的尊严，还有可能加重女性求职中的畏惧心理。她认为，除非是出于本人医疗保健目的，否则，涉及女性身体隐私的信息享有不为他人知悉的权利。

据中国青年报

对话

刘小冰：从源头清理“歧视规定”



刘小冰
南京工业大学法律
与行政学院副院长，兼
江苏省政策法规规范性
等咨询评估委员会(为平
全国首创)专业委员会

现代快报：“难道1号来月经的人比10号来月经的人更有能力”，女大学生的愤懑道出了不少人的心声。

刘小冰：我看到这条新闻的第一感觉是“滑稽”。对女性特殊生理疾病给予特殊的规定，也是能够理解的，因为是为了公务员的整体素质提高，也是为了女性个人的身体素质提高。但对月经初潮之类的细节问得这么详细，我觉得任何一个女性在被问到这些信息的时候，都会觉得非常尴尬，不管她是新潮的人还是保守的人。从这一点来说，其隐私的确受到了侵犯。月经周期和公务员的工作是不是有必然的联系？从常识来讲一般是没有什么联系的。那么这样的检查就是没有必要的。值得提醒的是，女性在遇到这些情况时应注意理性维权。

现代快报：一些网站即时针对这条新闻做了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网友反对这种检查或者说

表现出不理解。

刘小冰：我觉得这样的检查，也造成了很差的社会观感。如果说网上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网友反对这种检查或者说表现出不理解，那么这实际上反映出一种社会心态，而不能说这样的社会心态是非理性的。有这样的社会心态，恰恰是社会正常的表现。某种意义上讲，这也是一种歧视。

现代快报：有网友认为，《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修改的必要，你怎么看这个问题？

刘小冰：我觉得相关的规定或标准也可以做一些修改。当下，国际上对女性有一种“源头维权”，就是说一开始就在政策法规方面维护女性的权利。很显然，如果做出那些侵犯隐私的规定，那恰恰是在源头上对女性不尊重。当然，相关规定，有可能是出于医学保护的考虑，但是这种规定恰恰走向了它的反面。我相信既然能成为规定，也是经过了专家的论证，但是专家可能过分注重了医学本身的一种要求，而忽略了社会观感方面以及一般大众心理的承受能力。呼吁相关部门对在“源头”上存在性别歧视的政策法规进行清理。

快报记者 刘方志

交锋

观点1

删除妇科检查很有意义

中山大学性别教育论坛负责人、中山大学副教授柯倩婷：很多女性在体检中感受到身体不适，觉得隐私得不到尊重，但又投诉无门，只能默默忍耐。因此，修改或删除公务员考试中的妇科检查很有意义。公务员体检的标准，应体现“男女平等”的国策，并与国际公约精神相吻合。

观点2

这与窥探隐私没有关系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医学会副会长吴明江：全面细致的检查从医学角度来说，不存在深入了解个人隐私的可能，对于公务员体检中女性会被问及初潮、接受外阴检查的内容，这是妇科检查都会问到和涉及的问题，“这与性别歧视和窥探隐私什么的都没关系”。据京华时报

调查

你如何看待公务员考体检测被要求填月经周期？

共13335票
“为了同事们的健康，可以理解” 868票，占6.51%
“与工作无关且涉嫌侵犯隐私，该删除规定” 5662票，占42.46%
“检查的最终目的是什么，不解” 6805票，占51.03%
据搜狐网(截至20日21点15分)

今日视点

景区“百元时代”凸显山大王本质

随着旅游旺季即将来临，山东省内一些有影响力的景区，又悄悄地启动调价程序。“涨价风”似乎又将刮起。面对旅游景区的票价你追我赶地跨入“百元时代”，不少游客表示，高票价导致旅游心情很不爽。山东现有8家5A级景区，几乎全部迈入“百元序列”。另有一些4A级景区甚至暂不在A级序列的景区，门票也突破“百元大关”。

(3月20日《齐鲁晚报》)

山东5A级景区进入“百元时代”是圈钱逻辑的产物，与我国许多旅游景点门票价格动不动就是上百元甚至更高的现象一脉相承。高昂的价格使消费者望

而生畏，打击了公众的旅游积极性，损害了公众权益，降低了社会福利。与此相对照的是，不少发达国家景区门票共性是价格低廉，价格占人均月收入比例一般不超过1%。如比利时的博物馆和名胜古迹的票价只占到普通人月工资的0.33%，法国为0.4%，意大利、日本小于1%。又如埃及的金字塔，对本国人只收相当于人民币1.3元的门票。

我国一些景区一味地追逐利益，已经忘记了景区作为旅游资源是准公共产品，所有公民都应是旅游资源的权利主体，都有权享受旅游资源带来的福利。统计表明，我国门票的平均水平占

人均GDP的比例接近1%，是其他国家的10倍以上。国家有关部门的一项调查曾显示，颐和园等景区，20%的收入用于维修，80%的收入则发了工资与奖金，极少把涨价后的收入用来维护世界遗产。武当山年门票收入1000多万元，基本用于景区1800多名职工的支出和扶贫工作，用于资源保护的金额为零。可以说，景区涨价冲动的泛滥产生了一种侵蚀社会福利的扭曲激励机制。如果不解决这种单一追逐经济利益和侵犯公共利益的做法，不利于全体人民共享风景资源，更容易导致风景资源的公益性质被异化。

景区进入“百元时代”在侵

蚀社会福利的同时，也折射着监督机制的缺席。

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没有树立景区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共同监督的理念，特别是没有建立公众共同监督的机制。景区的利益相关者既包括当地人，也包括外地人，毕竟任何风景名胜都不是地方或个人的私产。但因为没有相应的机制，公众的呼吁和批评，一再被各个景点无视。如果允许这种监督缺陷继续下去，那么就可能带来公共资源性质的异化。现在，人们已经为风景名胜承担了过度开发和无序竞争的代价，那么，将来呢？这是一个必须正视的问题。(朱四倍)

热点纵论

跑车当警车，女警成花瓶，这叫什么事？

贫困县不贫困的消息，已经见过不少，但像四川西昌市如此大张旗鼓地用跑车当警车的，倒还是第一回看到。

3月20日的四川在线报道说，四川西昌市交警大队女子中队配备两辆“标致308CC跑车”巡逻执勤，引来舆论质疑。西昌市交警大队教导员李军回应称，交警大队通过配备跑车提升西昌市交警队伍的形象，同时提升西昌旅游城市的形象。

西昌市政务中心副主任汪玉辉介绍，这两辆跑车的采购价每辆为34.4万元，采购经过了有关部门批准，符合程序。与这两辆豪华警车同时亮相的，是西昌市交警大队女子中队，有网友指责这些随着红绿灯同步打手的女交警为花瓶，但有女子中队成

员表示，她们将用实际行动证明自己不是花瓶。

女交警是不是花瓶，不好说。但这两辆远远超出了一般公务用车标准的豪华警车，却是不折不扣的花瓶。去年11月发布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选用车型目录管理细则》明确规定，一般公务用车价格不超过18万元，西昌市这两辆警车的单价，几乎两倍于这一标准，不知道所谓的“经过批准，符合程序”，从何说起？很多人质疑，交警巡逻需要配备这么贵的车吗？如果从实际需求来说，当然不需要。但从花瓶的角度来说，似乎又是需要的，正如西昌市交警大队教导员李军所说，这两辆豪华警车，既能提升西昌市交警的形象，又能提升西昌旅游城市的形象。

豪华警车、美女交警，既然是用来提升形象的，那么，它又是给谁看的呢？

给游客看吗？好像说不通。如果我是一个游客，看到贫困的西昌市居然用跑车当警车，只能产生两种联想——要么是“穷庙富方丈”，老百姓日子这么苦，政府部门居然还这么烧钱。这与一些贫困县的豪华政府大楼、惊人公款消费，性质一样，它的背后，是权力自肥和滥用。当然，还有另一种联想，那就是，警车都用上了跑车，这个贫困地区的帽子恐怕有水分。

很明显，以上两种合理联想，对当地来说，都是唯恐避之不及的负面形象。那么，当地推出豪华警车，到底是给谁看的呢？恐怕是给上级领导看的。你

想想，领导来视察，或来考察项目，前面有两辆豪华警车开道，那将是何等风光！小学生鲜花，这样的待遇已经不稀奇，女交警开着跑车开道，这样的待遇，恐怕除了西昌市，还没有其他地方能提供吧？借豪华警车体现接待领导方面的差异化竞争力，恐怕这才是整个事件的密码——当地要的形象，是领导眼中的形象。领导高兴了，官员升迁有望，财政拨款更不用愁，多划算的生意啊。既然接待领导可以有天价公款消费，为什么就不能有豪华警车呢？当地有关部门不是为了烧钱而烧钱，而是为了领导烧钱啊。而所谓“提升城市形象”，其实，也只是提升领导心中的“接待形象”而已。

(本报评论员 赵勇)

公民发言

“公益节地生态葬”值得推广

上海民政部门推广“公益节地生态葬”，每位安葬者收费980元，各类收入家庭都可选择这一新葬式，特困对象凭区民政局相关证明可部分减免或全免。采用环保可降解罐无碑深埋方式，所有入葬者，姓名都刻在纪念墙上。每年3月20日作为百姓公祭日举行集体纪念仪式。

(3月20日《新民晚报》)

近年来，墓穴价格迅猛上涨，动辄数万元的价格，堪称最贵的“小房产”，再加上配套的殡葬服务价格亦扶摇直上，让不少网友直呼死不起。上海的“公益节地生态葬”，可以减轻民众的丧葬负担，解决中低收入家庭葬不起的问题，营造节俭办丧事、文明殡葬的新风，值得推广。

“公益节地生态葬”是目前最接近传统的方式，既保留了土葬的形式，又能节约土地资源，虽然不再单独墓碑，却将逝者的姓名篆刻在纪念墙上，恰当地表现出对生命的最大尊重。

目前全国各地的殡葬用地资源均呈紧张态势，部分城市的剩余殡葬土地仅能支撑十几年，死人与活人争地的局面愈发严重。但当前各地超规格的“豪华墓”等占用耕地的事情屡见不鲜。另一方面，日益攀高的殡葬费用也令民众无力承担，部分城市的墓地价格已经超过房价，墓地资源的稀缺性亦导致炒墓地之风盛行，诸多因素叠加造成墓地价格居高不下，给民众造成非常大的经济负担。

因此，上海市推行980元的“公益节地生态葬”，极大降低了民众的殡葬负担，在中低收入阶层可以承受范围之内，而贫困群体则采用财政埋单的方式托底，使“公益节地生态葬”覆盖面扩大。如果全国城市都能推行此政策的话，那么将大大节约墓地资源，降低殡葬费用。当然，政府还可更进一步，主动承担采用各种环保、节地殡葬模式的费用，以鼓励民众选择新殡葬模式。(江德斌)